

南區區議會屬下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08年7月2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南區區議會主席)  
朱慶虹先生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黃志毅先生 (主席)  
張錫容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岳鵬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陳文俊先生  
張漢芬先生  
周尙文先生  
溫艾狄女士  
楊默醫生

**缺席者：**

方俊鎮先生  
馮仕耕先生  
黃靈新先生

**秘書：**

周雪瑩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林展翹女士 署理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高偉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香港  
陳耀煌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鄧偉學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李何美華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石排灣邨）

**出席議程二的**

賴福明醫生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潘潤珠女士 醫院管理局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出席議程三的**

尹萬良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2  
葉錫祺先生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2-1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港島發展部 2  
高級工程師 5  
馮志慧女士 規劃署署任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1  
伍仲偉先生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出席議程四的

羅慶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陳漢祥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園境師
麥宗南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楊智傑先生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城市設計師
高嘉雲先生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首席園境師
郭俊傑先生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項目統籌

#### 出席議程五的

簡偉光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4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

#### 出席議程九的

李國培先生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	---------------------

#### 出席議程十的

盧紹康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港島四）房屋事務經理
-------	--------------------

#### 出席議程十二的

劉小平女士	教育局項目主任
-------	---------

#### **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方俊鎮先生、馮仕耕先生及黃靈新先生分別因病及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提出缺席申請。委員備悉他們申請告假一事。
3. 主席表示，為使會議順利進行，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15(3) 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室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
4.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的議程較多，因此每個議程每位委員每次發言時間限三分鐘，並最多只可發言兩次。

## **議程一：通過 2008 年 6 月 2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記錄**

5.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馬月霞女士 BBS, MH、陳岳鵬先生、陳文俊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2 時 34 分、35 分、37 分及 43 分進入會場。)

## **議程二：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 2008/2009 年度工作計劃 (此項議程由醫院管理局提出)(地區發展文件 25/2008 號)**

6.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議程二的代表：

- (a) 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賴福明醫生；以及
- (b) 醫院管理局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潘潤珠女士。

7. 賴福明醫生首先表示已喜獲一位贊助人答允捐款 50 萬元，以支持成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有限公司」及推動南區建設健康安全城市的工作。賴醫生接著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港島西醫院聯網 2008/09 年度工作計劃。

(楊默醫生於下午 3 時 08 分進入會場。)

8. 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朱慶虹先生、林啓暉先生 MH、歐立成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副主席等七位委員就有關工作計劃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關注癌病的預防及檢查工作，並歡迎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開設乳病診治中心。他們認為現時醫管局推廣的預防癌病工作並不足夠，因此希望醫管局能投放更多資源，以便與該中心配合，積極推廣癌病常識（例如為市民舉行講座或提供廉價檢查服務），讓市民掌握有關資訊，實行預防勝於治療，以減輕後期的醫療壓力；
- (b) 多位委員希望醫管局能提供更多醫療資訊及透露長遠（例如五年）的工作計劃，以助他們向基層推廣健康教育；
- (c) 有委員歡迎醫管局成立「愛心網絡護社區」的義工網絡，並期望有

關措施能從根本上為市民改善健康環境；

- (d) 有委員詢問，藥物名冊已推行數年，但近年通脹重臨，市民負擔藥物的費用日增，醫管局會否推行任何紓緩措施；
- (e) 有委員支持醫管局來年的工作計劃，但擔心開展眼科服務及葛量洪醫院的心臟暨胸肺外科、小兒心臟科及心臟暨胸肺麻醉科遷移往瑪麗醫院後，會增加後者前線人員的工作壓力，導致資源過分集中，一旦發生事故，將直接影響本港的醫療服務；
- (f) 有委員詢問，醫管局在醫療融資的過程中，會否考慮公私醫院合營的方案；
- (g) 有委員歡迎醫管局在瑪麗醫院增設兩張新生嬰兒深切治療病床，但希望醫管局能考慮繼續增設這類病床，並加強有關急性中風等疾病的宣傳，減少年青人患病的風險；
- (h) 有委員指出，近年急性中風等疾病呈年輕化趨勢，因此希望醫管局加強有關宣傳，提醒年青人加以預防；以及
- (i) 有委員詢問，葛量洪醫院是否會變身為紓緩治療日間中心；若然，又可收納多少病人。

9. 賴福明醫生感謝委員就有關工作計劃發表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a) 醫管局關注乳癌的預防及治療工作，因此在東華醫院設立乳病診治中心，由專科醫生為病人提供更快捷完善的服務。醫管局以往主要針對治療工作，現時已於醫管局各大醫院，包括瑪麗醫院設立癌症資源中心。醫管局一向主要做治療工作，亦一直樂意協助地區推廣健康活動。港島西醫院聯網希望日後能與區議會積極合作，透過健康城市計劃積極舉辦預防疾病的教育工作及宣傳，讓患者及早發現病症，及早接受治療；
- (b) 引入中央藥物名冊旨在統一公立醫院用藥及收費的政策。市民可透過標準藥物名單得悉醫院聯網所提供的藥物。藥物名冊的藥物可分為三大類別，包括(i) 通用藥物－屬公立醫院一般常用的藥物；(ii) 專用藥物－需要由專科醫生因應病人的臨床情況而處方的藥物；例如院方不會向膽固醇過高而沒有實質相關疾病的市民提供降膽固醇藥物，而只會建議他們注意飲食及多做運動，以預防疾病。若病人堅持索取藥物，醫生會為他們處方，但他們須自行負擔有關藥費；以及(iii) 自費藥物－成效與價錢不成正比的藥物。醫管局每六個月會檢討藥物名冊，如有需要時會增添名冊內的藥物；

- (c) 醫療服務現集中於瑪麗醫院，優點是將服務更全面化，亦提高醫療成效及水平。若能充分利用空間，各專科更可相輔相成。醫管局已獲政府原則上通過在瑪麗醫院興建一座全新的急症室、創傷科及心臟科大樓，希望能於四至五年後有更新及更多的設施供各專科使用，以解決現時該院地方不足的問題。此外，醫管局已準備不同的應變計劃，使任何醫院需處理大型事故時，盡量減低對醫療服務的影響；
- (d) 關於委員擔心香港大學在瑪麗醫院開展眼科服務而導致人手不足的問題，香港大學醫學院眼科部門現已增設教職人員，醫管局亦已增聘醫生及護士，以作配合，因此人手方面不成問題。鑑於本港人口老化，現時輪候進行白內障手術的病人眾多，醫管局會進一步研究能否加強這方面的服務，開設日間中心，縮短白內障病人的輪候時間；
- (e) 醫管局盼能開設更多初生嬰兒深切治療病床，但增設這類病床成本非常昂貴及需要很多人手。現時護士流失問題嚴重，而未來數年畢業的護士亦可能供不應求，因此，醫管局未必能增聘足夠人手，以配合一張深切治療病床由 4.2 名護士照料的需要；
- (f) 醫管局重視中風年輕化的問題，因此瑪麗醫院擬成立跨部門的專科小組，並設立急性中風病房提供服務。院方現正修葺有關病房，並增添儀器，以提升現有服務質素；以及
- (g) 醫管局並非將葛量洪醫院的所有服務遷移至瑪麗醫院，只是將心臟暨胸肺外科、小兒心臟科及心臟暨胸肺麻醉科的服務遷移。而葛量洪醫院在心臟內科的專業角色也會繼續維持，透過保留心導管化驗室，持續提供心導管手術及心臟內科的工作。至於在葛量洪醫院成立的紓緩治療日間中心，則屬新設服務，目的是為末期癌症病人提供身心照顧，而非用以代替院內的心臟科服務。

10. 陳李佩英女士及楊默醫生就工作計劃進一步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多謝醫管局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介紹有關工作計劃。該委員期望區議會日後能與醫管局合作，於區內推行健康城市計劃；
- (b) 有委員希望醫管局能提供一些健康醫療資訊及聯絡資料，讓委員能將資訊帶到辦事處供市民索閱，增加市民對不同疾病的知識；以及
- (c) 有委員表示，現今香港公立醫院的服務主要面對兩個問題：(i)非急

症手術排期過長；以及(ii)本地人口老化、出生率偏低、心臟病、腦血管病（中風）及腫瘤等病症普遍。因此，該委員希望醫管局能關注上述問題，從而制訂相應措施。

11. 賴福明醫生回應如下：

- (a) 現時醫管局及不同機構如衛生署、香港醫學會等，均有向市民提供健康教育資訊。醫管局可向委員提供更多有關資料，瑪麗醫院可搜集一些提供給委員參考；
- (b) 由於服務需求無盡，而資源有限，醫管局已盡力滿足市民的需要。醫療體制必須是可持續的，醫管局政策一直以四個優先服務範圍為主，即提供急症醫院服務、高科技或高風險服務、照顧經濟能力有困難的病患者及培訓醫療人員。經濟拮据的市民，如患上癌症、心臟病或中風等疾病，由於醫療費用昂貴，而治療過程又影響他們的工作能力，因此，政府會特別制訂政策，以加強相關服務；以及
- (c) 至於公立醫院的排期問題，醫管局正進行有關的監管及檢討工作，希望加強服務，並嘗試推行公私醫院協作計劃，為白內障、泌尿等排期較長的病人提供選擇，轉介到私家專科醫生進行手術，以減低輪候時間。

12.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工作計劃，並期望醫管局加強與區議會的合作，協力向市民推廣健康資訊。

（陳岳鵬先生於下午 3 時 35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三：興建位於銅鑼灣避風塘及前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一段中環灣仔繞道隧道**

**（此項議程由路政署提出）（地區發展文件 26/2008 號）**

13.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議程三的代表：

- (a)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副處長 2 尹萬良先生；
- (b)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主要工程 2-1 葉錫祺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港島發展部 2 高級工程師 5 林志強先生；

- (d) 規劃署署任高級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1 馮志慧女士；以及
- (e)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伍仲偉先生。

14. 尹萬良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並表示是項議程旨在闡明建造主幹道的隧道方案所涉及的臨時填海工程，符合《保護海港條例》相關的「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當中並不涉及討論隧道方案是否興建中環灣仔繞道的較佳方案。現階段署方須確立建議的方案所涉及的臨時填海範圍最小及需時最短，才可就另一有關設置臨時避風塘的臨時填海工程方案再作討論。就該議題，署方會待商定方案後，再諮詢區議會。

15. 伍仲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有關工程的施工方法。

16. 主席表示，區議會一直支持有關計劃，並曾於 2008 年 6 月 26 日的南區區議會會議上動議要求政府盡快開展灣仔繞道工程，以紓緩中西區及灣仔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和改善南區對外的交通。是次議程主要討論擬議方案所涉及的臨時填海工程。

17. 陳理誠太平紳士、梁皓鈞先生及朱慶虹先生等三位委員分別就有關方案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上述方案，並期望署方能盡快展開有關工程，以紓緩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
- (b) 有委員認為隧道方案對整體環境及交通的影響較低，但營運成本卻較高。由於現時中環至灣仔會展一帶的工程已經展開，銅鑼灣避風塘及灣仔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工程亦應盡快動工，以解決南區的交通擠塞問題；
- (c) 有委員詢問署方現階段是否須要諮詢地區人士及業界，而有關的公眾諮詢又涉及哪些範疇。該委員希望署方認真研究有關條例的要求，以免阻礙工程開展，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署方可否分段施工，先進行中環一段的繞道工程，以紓緩南區部分交通問題。

18. 尹萬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感謝委員支持有關工程，並希望有關工程盡快開展；以及



- (b) 署方曾到港島區其他三個區議會進行諮詢，並於早前與有關專業學會（如工程師學會、建築師學會及測量師學會等）舉辦研討會，就有關填海工程的研究結果收集意見，亦曾於 2008 年 7 月 19 日舉辦公眾論壇，收集一些地區組織（如保護海港協會）及市民的意見。結果顯示，大部分意見均不反對明挖回填隧道建造法和涉及的臨時填海方法較為可行安全。署方希望藉此達至符合《保護海港條例》及終審法庭的要求，稍後並會進一步與受不同程度影響的人士或團體（如艇戶、街渡營運商、私人遊艇及香港遊艇會等）進行商討，探討妥善處理受影響船隻的方案。

19. 主席重申，鑑於有關問題急不容緩，區議會希望路政署能盡快展開有關工程，以紓緩南區對外的交通擠塞問題。

#### **議程四：南區綠化總綱圖**

**（此項議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

**（地區發展文件 27/2008 號）**

20.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議程四的代表：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羅慶新先生；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園境師陳漢祥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麥宗南先生；
- (d)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城市設計師楊智傑先生；
- (e)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首席園境師高嘉雲先生；以及
- (f) 傲林國際有限公司項目統籌郭俊傑先生。

21.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向南區區議會簡介為南區制訂綠化總綱圖的研究。署方於會上建議成立地區參與小組，並建議與地區參與小組合辦社區論壇，蒐集居民對綠化的意見，區議會同意上述提議。署方亦於 7 月 16 日安排委員進行實地視察，讓他們了解南區綠化總綱圖的最新進展及初步建議。

22. 羅慶新先生簡介綠化總綱圖的背景資料，並指出文件遺漏的兩幅總綱圖(草擬本)是關於黃竹坑南部及海灣區的短期綠化措施。他補充，署方

早前已透過秘書處向委員補發有關總綱圖，希望委員見諒；另外，署方會於短期綠化工程開展前諮詢地區人士，確保綠化措施得到支持才施工。若委員對種植地點有意見，署方亦可安排與委員再進行實地視察。

23. 楊智傑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南區綠化總綱圖(草擬本)及綠化主題：

- (a) 薄扶林：「楓林紫影」；
- (b) 香港仔、鴨脷洲及黃竹坑：「香樹漁港」；以及
- (c) 淺水灣及赤柱：「赤映灣畔」。

24. 主席表示，由於南區的種植地點眾多，難以就各地點給予意見，因此建議委員先就有關種植方案提供意見，而種植細節則留待署方 2009 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後，並於 2009 年第四季展開綠化工程前，與各委員及公眾人士商討。主席請地區參與小組主席朱慶虹先生補充資料。

25. 朱慶虹先生表示，地區參與小組自 2008 年 1 月成立以來共召開兩次會議，並舉行了一次社區論壇，以收集區內居民及地區人士對綠化的意見。結果顯示，有關的綠化總綱圖普遍獲得支持。地區參與小組亦於 7 月 16 日進行實地視察，並即場收集意見。他希望委員先支持南區綠化總綱圖及署方的有關撥款申請，待署方稍後到區內向地區團體及議員商討落實的細節，他又希望署方及顧問公司能配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綠化工程，以美化南區的整體觀感。

26. 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陳理誠太平紳士、馮煒光先生、麥志仁先生、陳富明先生、溫艾狄女士、麥謝巧玲女士、柴文瀚先生及張漢芬先生等 11 位委員就有關綠化總綱圖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有關綠化總綱圖，並感謝署方提供充分資料（如電腦合成對照圖），供委員參考；
- (b) 多位委員關注樹木生長的高度及密度會否對交通造成影響，並阻擋商戶的招牌，因此希望署方進行廣泛諮詢，確保市民有機會表達意見；
- (c) 有委員表示，署方於 3 月 4 日的社區論壇上收集到有關在鴨脷洲邨一段斜路種植白蘭樹及在邨內廣植花草的建議後，曾承諾會向房屋署反映。該委員詢問，房屋署迄今有何回應；

- (d) 有委員關注南區部分地區出現白蟻，以及華貴邨、華富邨和黃竹坑邨一帶出現織葉蟻的問題，希望署方在栽種植物時多加留意，並研究應對措施；
- (e) 有委員贊同應就有關綠化細節諮詢地區人士，並建議栽種各式植物（不單樹木），以增加地區色彩；
- (f) 有委員擔心於民居附近栽種植物會引起居民反對，並以石澳污水處理廠及赤柱市政大樓附近的種植計劃為例，指石澳村村長已提出反對意見，因此希望署方於落實種植計劃前到有關地區進行諮詢，讓居民了解有關詳情及發表意見；
- (g) 有委員希望了解署方與其他政府部門在種植上的權限問題，並希望署方能與康文署加強配合；
- (h) 有委員詢問種植計劃會否涉及屋邨及周邊荒地或斜坡，並希望署方日後能擴大綠化範圍，美化是次計劃未有涵蓋的地方（如田灣道海旁）；
- (i) 有委員希望署方完成綠化計劃後，能向市民推廣「楓林紫影」、「香樹漁港」及「赤映灣畔」這些綠化主題；
- (j) 有委員建議將區議會撥款進行的綠化工程納入綠化總綱圖計劃，以便有關工程能一併進行，從而節省資源；
- (k)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制定清晰的種植指引，並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將指引發放，讓其他屋苑及部門（如康文署）參考，以作配合；以及
- (l)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進一步凸顯有關綠化主題，如集中介紹某些獨特的種植地點，並將有關資料上載互聯網，以供市民閱覽。

27. 羅慶新先生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將收集得的意見及建議轉達房屋署，但至今尚未收到回應。房屋署亦屬綠化總綱委員會成員，署方會繼續與該署聯絡，希望推動該署根據建議於屋邨內栽種植物；
- (b) 署方於設計計劃和選擇樹種時已留意建議種植地點的情況，以免日後影響交通及商店的招牌；
- (c) 署方會留意白蟻及織葉蟻侵蝕樹木的問題，並在選擇樹種時考慮這問題；
- (d) 康文署是綠化總綱委員會的成員，因此一直參與綠化總綱圖的研究，並派員加入地區參與小組。署方會繼續與康文署聯絡，並加以配合；

- (e) 署方經考慮地區人士對個別地點的意見及關注後，已作出適當配合，例如取消在石澳污水處理廠及赤柱市政大樓附近的種植計劃，並已將石澳村長的意見收納在綠化總綱圖內；
- (f) 署方在落實栽種植物前，駐地盤工作人員會詳細收集附近居民及商戶的意見；
- (g) 署方現時主要在未撥用的政府土地進行種植計劃。至於已撥歸某政府部門的地段，有關種植工作則由該部門負責，各部門會盡量採用總綱圖提議的樹種及配合建議的綠化主題；
- (h) 署方已將屋邨範圍內可栽種植物的地方(如華富邨及邨內一些斜坡)納入中期計劃，並會與相關部門聯絡，希望他們能根據建議栽種植物；
- (i) 署方會將有關品種等資料上載互聯網，並舉辦植樹儀式，向市民推廣有關綠化主題；
- (j) 署方已建議於田灣海旁附近栽種植物，並會繼續探討可否於田灣其他地方進行種植；
- (k) 綠化計劃主要就植樹提出建議，至於興建休憩地方實超出綠化總綱圖範圍。因此，署方會將有關建議轉達相關部門。關於在這些休憩地方進行的植樹工程，署方可與相關部門探討合作的可能性；以及
- (l) 署方現構思為大規模的種植帶進行推廣工作，以達到廣植主題樹木的目的，並以其他灌木作配合，使環境更富色彩。署方在短期綠化工程開展前會再與委員會聯絡，以便諮詢意見。

28. 主席表示，除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表示支持有關綠化計劃外，委員會亦支持上述種植計劃，但由於過程對市民及商戶有所影響，因此希望署方向市民及當區議員進一步講解，並與其他政府部門配合，以善用資源。此外，主席又希望地區參與小組可繼續跟進及討論有關計劃，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29. 朱慶虹先生表示，稍後會召集議員及地區團體領袖進行會議，就每區的種植細節進行討論後，才落實推行有關計劃。

30.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南區綠化總綱圖及相關的撥款申請。

**議程五：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在 2008 年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  
**（陳富明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就本議題提出動議）**  
**（地區發展文件 28/2008 號及 29/2008 號）**

---

31. 主席歡迎參與討論議程五的代表：

- (a)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4 簡偉光先生；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林智文先生；以及
- (c)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南）凌家輝先生。

32. 主席表示，發展局於委員會第四次會議的《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中表示，該局現正搜集有關資料及諮詢業界，以期於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提供有關的基建數據。因此，他建議將有關議題列入是次會議議程，於會上再作詳細討論。

33. 簡偉光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未來的工程及田灣混凝土廠本身的運作考慮，內容摘錄如下：

- (a) 隨着時間及工程的數目的變化，工務工程的開支與混凝土的需求，每年都有所波動。過去二十年來大致上可分三個階段，90年代為機場核心工程計劃時期；待機場工程完成後，其他工程如迪士尼樂園、八號幹線、九號貨櫃碼頭等接著開始進行。這些工程基本上在2005年或2006年完成。近年工務工程開支處於低水平；
- (b) 當局現正加快一些基建項目的進度，很多項目正在籌劃當中。行政長官在2007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及的十大基建項目包括港鐵南港島線、港鐵沙田至中環線、屯門至赤鱗角的連接路及屯門西部繞道、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港珠澳大橋、港深空港合作、港深共同開發河套、西九文化區、啓德發展計劃及新發展區的工程。其他大型工程項目還包括港島西、荃灣和荔枝角的雨水排放隧道工程計劃。港島方面，市民較關注的大型工程項目包括天馬艦發展計劃、港鐵南港島線及西港島線、港島西雨水排放隧道、中環填海三期、海洋公園重建計劃、黃竹坑邨港鐵站上蓋發展等。這些工程會在五至十年內陸續開展；
- (c) 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工務工程及撥款總額今年已大幅提升（由2003至2004年的147億元增至2007至2008年的687億元）。隨著工程項目增加，建造業會不斷發展，對混凝土需求亦有增無減；

- (d) 由於混凝土須盡快於限定時間內運到工地搗灌成型，從混凝土及建築質量控制角度考慮，混凝土廠不宜距離工地太遠；
- (e) 現時香港共約有四十家混凝土廠，其運作模式主要分成了多區在地理上接近的特定地區市場，以達至互相競爭及配合的目的。一個工地主要由兩家混凝土廠供應混凝土，如其中一家供應不繼，另一家即會補上。混凝土廠遍布全港九新界，包括離島（如大嶼山和南丫島），但港島暫時只有一家；
- (f) 混凝土廠有其運作限制，一家典型混凝土廠的最遠供應範圍為15至20公里，而平均混凝土攪拌車的車程為10至12公里。由於地盤施工程序的需要及其他限制（如環保條例限制工地每天只可朝七晚七施工），混凝土的需求主要集中於每天同一時段。要確保每個工地在繁忙時段及建築高峰期均能獲得穩定的混凝土供應，對整個建築業非常重要；
- (g) 關於成本增加的問題，由於港島暫時只有一家混凝土廠，若田灣混凝土廠停止運作，而又無法在港島另覓新址重置，港島區的工程只可依賴九龍或新界的混凝土廠供應混凝土，因此整體增加混凝土攪拌車於路面的行車時間及加劇隧道的交通擠塞問題。若單以運輸成本計算，估計隧道費用會導致成本增加百分之十。以南區而言，最近的混凝土廠，來回車程可能最少增加三十多分鐘，而每立方米的混凝土成本亦會上升百分之十至四十五，實際數額視乎增加的車程而定。如果運送的混凝土少於七立方米，單位運送成本增幅就會更多；
- (h) 關於風險問題，由於混凝土是以需求帶動生產，地盤須預計何時紮板落實，才能和廠方商量運送混凝土事宜。混凝土的運送時間越長，供應受阻的風險越高；運送風險不單指運送時間的延誤，還有混凝土供應的問題，因為灌注大型構件時，混凝土供應絕不能停頓，否則因此而須作出的補救工作將非常艱巨；
- (i) 對於一些每次施工只需要小量混凝土的小型工程（如小型維修工程及地下管道工程項目等），成本增加的影響較大；以及
- (j) 為確保港島區混凝土的供應穩定，以應付建築業的未來發展需要，業界普遍希望港島盡量保留一家混凝土廠。

34. 林智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田灣混凝土廠的背景及規劃署在港

島進行的選址研究結果，內容摘錄如下：

- (a) 田灣混凝土廠現址是港島唯一被劃作混凝土廠的地點，該廠於1983年該址被劃作混凝土廠後，由80年代後期運作至今。該廠附近主要為工業用地（如污水處理廠等）。混凝土廠的提供，與其他社區設施如學校、休憩用地不同，並沒有訂定的規劃標準，須視乎政策局的要求；
- (b) 由於發展局希望在港島保留一家混凝土廠，署方曾於港島全面物色選址，以便遷置現有的田灣混凝土廠；
- (c) 由於混凝土廠在運作過程中會產生污染和塵埃，混凝土廠的選址有一定準則；
  - (i) 廠址面積不能過小，現時田灣混凝土廠面積為3 530平方米。根據有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新地盤面積應不少於3 000平方米；
  - (ii) 廠房因有混凝土車出入，故須有車路可達；
  - (iii) 選址盡量不應接近民居或易受空氣污染影響的用途如醫院、學校、安老院、康樂及休憩設施等；
  - (iv) 運輸路線不應對附近居民構成影響和滋擾及盡量避免途經密集的民居；
  - (v) 選址不可為已劃作保育或休憩用途的地點。
- (d) 由於港島上可發展的土地不多，署方已盡量物色有可能的重置地點，包括一些只能符合部份條件的地點，但在考慮過近三十個地點後，仍無法找到適當地點；
- (e) 署方逐一詳介曾經考慮的地點，並解釋其不適合作混凝土廠的理由。有關選址包括西營盤西寧街、堅尼地城的臨時停車場、摩星嶺、柴灣近海的工業用地及臨時工地、鰂魚涌公園海旁、鰂魚涌山區上的紅屋、寶馬山、鴨脷洲海旁、南區布廠灣的工業用地、石澳石礦場現址、赤柱等。總括來說，否決上述地點的主要理由為混凝土廠將會與附近現有或規劃中的住宅發展用地、學校、安老院、康樂及休憩設施、旅遊發展等構成衝突；此外，有選址的運輸路線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或地盤平整須砍伐大量樹木破壞自然環境等，署方最終認為這些地點並不適合；
- (f) 其中署方曾在柴灣工業區內找到一幅較可行的地點，並諮詢有關部門意見，但部門認為該地點附近已有民居，把混凝土廠搬至該處會

造成很大的負面回響，而且擔心混凝土廠的運作會對民居構成的交通及環境的影響；以及

- (g) 以港島的地理環境和發展情況來說，要物色一個不影響居民的地點實在十分困難。

35. 主席表示，在會前收到一項由陳富明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提出的動議（和議人包括歐立成先生、張少強先生和麥志仁先生），要求政府關注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長期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並強烈要求政府積極物色「選址」，以便將該廠遷離原址。有關動議見地區發展文件29/2008號。委員會會就動議和有關政府部門的資料一併討論，最後進行表決。主席請提出動議及和議的委員逐一發言。

36. 陳富明先生簡介提出動議的原因。他表示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在2008年土地使用權屆滿後的安排，而委員也曾投訴該廠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指出，剛才署方提到選址須符合兩大條件，即盡量不接近民居，以及運輸路線不能對居民造成滋擾，但該廠現時卻設於居民接近二萬人的華貴邨及嘉隆苑附近。至於運輸路線方面，石排灣道經常同時有四、五輛運載混凝土的車輛（通稱「田螺車」）行駛，以致交通非常繁忙，對駕駛人士造成滋擾。因此，他質疑規劃署是否單方面否決上述30個選址，並詢問署方在有關諮詢過程中是否曾遇到阻力。他認為署方應評估該廠的現址和其他選址對居民造成的滋擾，並進一步考慮摩星嶺的選址。

37.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明白田灣混凝土廠自1983年已開始運作，但當時所在地仍屬工業區及有污水廠等工業設施，而隨著華貴邨及嘉隆苑落成，該廠變得非常接近民居。她認為既然選址不能接近民居，署方應在興建上述屋苑後，立刻考慮將該廠搬遷；雖然居民入伙時，已知悉該廠所在位置，但卻不知道其所造成的滋擾會大至如此。她指出，委員常收到該廠附近的居民投訴，指屋內床單滿布沙塵，連飯菜也不時發現沙粒，問題相當嚴重。因此，她希望署方體恤居民的苦況，盡快物色選址，將該廠遷離現址。對於署方否決其中一個選址的理由包括混凝土廠會影響使用行山徑及郊野公園的市民，她表示不認同署方的意見。

38. 歐立成先生表示，既然田灣混凝土廠現址早已劃作現有用途，署方便不應將該址附近規劃為大型屋邨（即華貴邨及嘉隆苑）。他認為政府部門應體察民情，關注居民的健康，另覓選址重置該廠。



39. 張少強先生表示，雖然田灣混凝土廠興建在先，華貴邨和嘉隆苑規劃在後，但當局也應積極物色選址，將該廠遷往其他地點，以保障區內居民的健康。他建議署方考慮一些沒人居住或離民居較遠的選址（如離島），因為可以現今運輸之便，透過水路運送混凝土。

40. 麥志仁先生表示，本港未來將有十大基建工程陸續展開，而嘉隆苑居民亦長期受田灣混凝土廠滋擾，因此，署方實有需要盡快物色合適選址，將該廠他遷。他希望署方為上述30個選址按影響居民的程度排序，並建議考慮石澳石礦場等南區選址。

41. 主席邀請委員就剛才當局提供的資料和議員提出的動議發表意見，並就有關動議表態支持與否。

42. 柴文瀚先生、林玉珍女士、馬月霞女士**BBS, MH**、林啓暉先生**MH**、馮煒光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及陳李佩英女士等七位委員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及提出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同意石澳石礦場是一個可考慮的選址，因為該石礦場的工程快將完成，而所有設施也將交回政府；雖然區議會本擬將該石礦場用作興建水上活動中心，但希望政府可就此地點作混凝土廠搬遷之用進行研究；
- (b) 多位委員同意在南區物色選址。有委員更以香港駕駛學院為例，指該院本擬暫時落戶南區，但最後也運作了十多年，直至當局將院址收回才搬遷。另有委員指出，當局若一直在其他地區物色選址，只會拖延時間，因此希望規劃署能作出配合，進一步搜集一些有關南區選址的資料，然後於下次會議進行匯報；
- (c) 多位委員表示，田灣混凝土廠不單影響嘉隆苑。由於香港經常刮東南風，而該廠又在東南面，委員常收到海怡半島居民投訴，指一刮風沙粒便會吹向海怡半島；
- (d) 有委員感謝發展局和規劃署向委員會提供豐富資料，並希望當局能在下次會議討論有關議程時，將有關資料以文件形式供委員參考；
- (e) 有委員要求發展局進一步提供有關港島區混凝土的供求數據，以證明港島有需要保留一家混凝土廠；

- (f) 有委員認為政府和市民在搬遷田灣混凝土廠問題上難達成共識，原因是雙方所持的環保標準有異。現時政府採用的環保標準於20年前制訂，與現行標準相差很遠；若政府改用世界衛生組織或歐盟標準，數據或會有所不同。該委員希望當局能在混凝土成本、保育、居民及城市規劃上取得平衡；
- (g) 有委員指出，鴨脷洲利南路本有一家混凝土廠，但由於生產量減少，而監察小組又不斷加強監管，加上經濟衰退，以致最終關閉。綜合各方因素，有關地點不宜重置混凝土廠。該委員認為田灣混凝土廠對海怡居民造成影響，所以非常贊成有關動議。該委員希望署方關注該廠對南區居民所造成的滋擾，以及致力改善現有的設施，更希望署方積極物色可行選址，然後就此與委員會進行磋商；
- (h) 有委員表示，署方應考慮一些較田灣海旁道更適合興建混凝土廠的選址，因為雖然香港建造業重要，但居民的健康及環境問題也不容忽視；
- (i) 有委員表示，如果港島沒有混凝土廠直接供應混凝土，港島的建築地盤必須使用其他地區生產的混凝土，雖然如此一來，運輸時間必增、成本必漲，但當局可將田灣混凝土廠的地皮出售，用以發展私人住宅，並將地價收益補貼有關成本增幅。該委員希望當局對此細加考慮；以及
- (j) 有委員認為以民為本乃為政之道，署方應置市民的健康於首位。

43. 林智文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重視民意，力求改善居住環境。雖然物色選址的過程有一定困難，署方亦盡力找尋可供發展的土地，署方也很樂意聽取委員在這方面的建議，因此把所有曾考慮的地點列出，讓委員了解選址過程；
- (b) 根據規劃準則，混凝土廠須距離民居最少一百米，而對一些較敏感的用途如醫院等須有更大距離。署方在選址過程中，會考慮有關地點會否比田灣混凝土廠現址更接近民居，以免在土地用途上發生衝突；
- (c) 但正如前面所解釋，港島空置土地不多，為了不會遺漏任何可能選址，署方只好放寬的一些選址準則，並包括了一些較近民居的地點作初步考慮；事實上署方結論也認為這些地點不適合作混凝土廠用途。而為了增加透明度令委員明白選址工作實情，署方因此列出了

所有曾作考慮的地點；

- (d) 田灣混凝土廠的現址在約25年前已規劃作此用途，而嘉隆苑後來則於90年代初正式入伙。由於當時公眾人士對居住環境的要求，以及社會對房屋需求與今天有很大分別，因此當時進行規劃時未必能預見今日的情況。但現時若重新選址，則應儘力避免不會有同樣問題發生；
- (e) 難有客觀標準替曾考慮的地點作排序，因為對居民的滋擾或影響程度，除了要受影響人數外，受影響的對象也是一個重要考慮因素，舉例說，摩星嶺的安老院所居住人數雖然不多，但在附近設立混凝土廠影響長者生活，亦非合適安排；
- (f) 署方清楚以前設在鴨脷洲的混凝土廠曾受海怡半島居民強烈反對，因此認為鴨脷洲的選址並不合適；
- (g) 由於大部份地點是因為土地用途衝突理由而被否決，因此署方沒有就該些選址諮詢其他部門。但柴灣工業區的選址較為可行，署方就此地點諮詢其部門，但正如剛才所解釋，部門意見認為該地點並不適合興建混凝土廠；
- (h) 摩星嶺其中一個選址30米外已是民居，另外一個地點對面的域多利道設有安老院，不論在交通及土地用途方面，均不宜作混凝土廠用途；
- (i) 由於發展局已表明希望混凝土廠設於港島，離島並非可行選址；以及
- (j) 由於區議會曾表示擬將石澳石礦場用作興建水上活動中心，因此署方沒有就此地點作進一步研究，但署方樂意因應委員意見進一步研究石澳石礦場是否可行。

44. 簡偉光先生回應時表示，關於港島區的混凝土需求與生產量的數據，由於當中涉及建築業的私人工程，不同階段有不同發展，要取得有關數據實有一定困難。現階段評估政府工程的數目，顯示混凝土的需求會不斷增加。目前全港共約有40家混凝土廠遍布全港九新界，包括離島（如大嶼山和南丫島），但港島暫時只有一家混凝土廠。以整體發展來說，在全港十大基建中，港島有南港島線工程及其他較大型的工程，如黃竹坑港鐵車廠上蓋發展計劃、海洋公園擴建計劃、港鐵西港島線等，因此，港島區對混凝土實有一定需求。而從整體供應的分佈來看，粗略計算，現時港島

區的生產只佔整體混凝土生產量的百分之五，較港島本區的未來需求為低。因此，港島區保留一家混凝土廠，有實質需要。

45. 凌家輝先生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理解委員對南區混凝土廠的關注，並會在覓得合適選址前，繼續與田灣混凝土廠緊密聯繫，盡量完善監控工作，以減少該廠對居民的滋擾。

46. 林玉珍女士、陳理誠太平紳士、陳富明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四位委員就有關議題進一步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澄清，嘉隆苑居民因東南風而受混凝土廠影響，而海怡半島居民則受西北風影響；
- (b) 有委員詢問現時田灣混凝土廠每天可生產多少混凝土；
- (c) 有委員建議規劃署在港島物色兩個面積較小選址，以代替署方要求面積3 000平方米的選址。該委員認為混凝土廠規模不宜過大，因為規模較小的混凝土廠不會對居民構成太大滋擾；
- (d) 有委員認為港島毋須生產太多混凝土；
- (e) 有委員希望規劃署能在會後積極物色選址，將田灣混凝土廠盡快遷離民居，以減少對市民的滋擾；以及
- (f) 有委員希望當局能聽取委員的意見，將其他選址也列入考慮當中，再作深入研究。

（朱慶虹先生及陳文俊先生分別於下午6時20分及28分離開會場。）

47. 主席建議就上述動議進行表決。結果，在座的20位委員（黃志毅先生、張錫容女士、馬月霞女士BBS, MH、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少強先生、馮煒光先生、林玉珍女士、林啓暉先生MH、麥志仁先生、梁皓鈞先生、徐遠華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溫艾狄女士、張漢芬先生、周尚文先生及楊默醫生）一致通過動議。主席要求規劃署於下次會議中，詳述30個選址中有否較為可取的選址，以及設法在港島物色其他合適選址。主席同時請地政總署、規劃署和環保署繼續關注田灣混凝土廠長期對附近居民的滋擾，並於下次會議討論有關選址的進展。

(林啓暉先生MH及溫艾狄女士分別於下午6時38分及39分離開會場。)

#### 議程六：2008年度南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此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地區發展文件 30/2008 號）

48. 鄧偉學先生介紹有關文件，並補充2008年4月、5月及6月份香港仔及鴨脷洲區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5.5%、7.3%及15.4%（去年同期分別為5.9%、11.3%及11.5%），而薄扶林區的指數則分別為3.6%、9.1%及3.6%（去年同期分別為13.2%、27.8%及17%）。上述15.4%的指數屬二級級別，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通知錄得正指數地點的有關部門及機構跟進，早於4月18日食環署曾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有關防治蚊患措施後，大家已加強在雨季的防蚊及控蚊的工作。由於今年五月及六月降雨量較正常多，滅蚊工作較為困難。他表示，除六月份香港仔及鴨脷洲區外，相對2007年，本年的指數均較低。署方針對本年六月份的指數，已經加強巡查，做好防蚊工作；如發現蚊卵，食環署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會通知有關部門，以便採取針對性防治蚊患的行動。另一方面，署方會與有關的業主立案法團及房屋署聯絡，檢討滅蚊成效，並提供專業意見及技術支援，以加強控蚊工作，降低蚊患指數。

49. 李何美華女士補充，房屋署會就蚊患指數上升一事，通知有關屋邨加強滅蚊措施，希望情況有所改善。

50. 陳梁家玲女士補充，康文署會加緊留意香港仔海濱公園的情況，並於五月份為該公園進行了20次噴霧工作，但因為六月份雨天較多，該項工作只進行了16次。不過，她強調，署方會加強滅蚊措施，特別是加強噴灑蚊油和放置蚊沙的工作。

51. 張錫容女士、麥謝巧玲女士、麥志仁先生、張少強先生、陳富明先生、張漢芬先生及林玉珍女士等七位委員就滅蚊工作提出意見及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於會後補充最新的七月份誘蚊產卵器指數；
- (b) 有委員詢問，就六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有關部門採取哪些聯合措施，以及除了一般恒常工作外，署方會否於香港仔及鴨脷洲採取針對性的滅蚊措施；

- (c) 有委員詢問署方如何分析香港仔及鴨脷洲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浮動的原因；
- (d) 有委員表示，發現大量沙井經常積水，容易滋生蚊子，而很多屋苑斜坡的沙井雖由屋苑負責管理，但由於管理欠佳，蚊子迅速滋生，導致指數上升，因此希望房屋署及相關部門能加以監管；
- (e) 有委員詢問，南區未批租的政府用地由哪些政府部門負責滅蚊工作；以及
- (f) 有委員詢問，跨部門隊伍如食環署、地政總署及房屋署如何協調；並希望有關部門能互相配合，同時進行滅蚊工作，以免影響成效。

52. 鄧偉學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蚊患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是根據白紋伊蚊（下稱伊蚊）蚊卵數目計算。只是其中一個指數，其他指數包括區議員和鄰近居民反映的意見、投訴個案及世界衛生組織提供的資料等，它也會受環境因素影響，例如天氣及降雨量。現時誘蚊產卵器指數共分以下四級：
  - (i) 一級 - 5%以下；
  - (ii) 二級 - 5%-20%；
  - (iii) 三級 - 20%-40%；以及
  - (iv) 四級 - 40%以上。

署方會就不同級別採取相應措施，例如當有關指數達二級級別，署方會每星期巡視有伊蚊滋生的誘蚊產卵器附近地方，直至再沒有發現伊蚊滋生，或下一期的監察結果指數是零。若有關指數達三級級別，則會聯絡區議會和分區委員會等地區組織，建議他們籌辦滅蚊活動，署方亦會調配資源和借調區內其他組別的人員，清除蚊子滋生地點；

- (b) 待七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備妥後，署方會向委員會匯報；
- (c) 若某地點有關指數達三級級別，署方會召開跨部門會議，探討蚊患的成因，並檢討有關滅蚊措施；
- (d) 誘蚊產卵器指數代表某處伊蚊的活躍情況，只作參考；
- (e) 關於私人地方（如屋苑的斜坡或沙井）出現積水的問題，署方會先勸喻佔用人、擁有人或其物業管理公司，如勸喻不果，又或署方巡

查時發現情況嚴重，則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7 條提出檢控；以及

- (f) 政府土地的控蚊工作是由有關政府部門(例如食環署、康文署、房屋署)按照它們管轄範圍執行；食環署負責一般公眾地方的控蚊工作，未批租的政府空置土地則由地政總署負責。

(會後補註：食環署於 2008 年 8 月 29 日書面匯報七月份的誘蚊產卵器指數，以供委員參考。)

53. 凌家輝先生補充回應時表示，地政總署會為已加設圍網的空置政府土地定期進行巡查、剪草及滅蚊工作；如有需要，更會安排承辦商清理在上述政府土地內淤塞的渠道。

54. 李何美華女士補充，房屋署會為一般沙井噴蚊油，並在流動性較大的沙井放置蚊沙，又會定期與食環署召開會議，檢討滅蚊方案。另外，由於華貴邨及利東邨乃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邨並已交由私人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署方可透過業主委員會通知有關管業處就誘蚊產卵器指數加以跟進；至於領匯轄下地方，署方則會直接通知領匯加強滅蚊工作。

55. 主席表示，天文台公布本年雨量將會比往年多三成，每次下雨均引致蚊患問題，因此，他希望各政府部門重視蚊患情況，並期望 2008 年度南區滅蚊運動（第三期）更收成效。

(楊默醫生於下午 6 時 59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七：南區 2008 年公廁翻新工程**

**(此項議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出)(地區發展文件 31/2008 號)**

56. 鄧偉學先生簡介上述工程。

57. 周尙文先生詢問有關減少廁格數目的原因。

58. 鄧偉學先生表示，翻新工程旨在擴闊廁格及改善公廁的設施，從而達到現行的標準，現時男女廁格的比例為一比二（1：2），以及每個男女廁都需要設有一個嬰兒衛生間。署方亦會利用其餘的空間將男廁尿廁的數

目由四個增至六個。

59. 歐立成先生希望食環署盡量擴闊公廁及使公廁的空氣更為流通。

60.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備悉有關意見及盡快進行有關工程。

#### **議程八： 加快黃竹坑酒店區發展**

##### **(此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地區發展文件 32/2008 號)**

61. 徐遠華先生簡介此項議程的原因。他希望地產商尊重區議會早前的決議及居民的意願，不將劃定的商貿及酒店區改劃成住宅區。他表示理解政府不干預市場的原則，即讓市場純按商業因素決定是否發展有關項目。他強調，區議會已再三重申不希望地產商將黃竹坑商貿及酒店區改劃成住宅區，而當區議員與市民又反對地產商的相關行動，因此希望規劃署能在是次會議上清楚表明該署反對地產商再次提出有關的改劃申請。

62. 林智文先生澄清，黃竹坑商貿區現時在有關分區大綱圖上清楚是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用途地帶。商貿區的規劃意向是鼓勵區內發展商業或非污染工業用途。發展商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在該商貿區發展酒店。根據有關法定圖則，商貿區用途地帶內不可發展住宅；發展商如欲發展住宅，須向城規會提交更改用途規劃的申請，規劃署現無意更改黃竹坑商貿區的規劃。他表示，署方在收到發展商提出的更改規劃申請後，須諮詢公眾和有關政府部門，以及考慮每個個案的理據及個別情況才可作決定，因此現時不能就所有將來類似個案下定論。另外，就徐遠華先生提及的申請，已安排在 8 月 1 日城規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會議進行討論，規劃署考慮了收集得到的意見及各方因素後，已經表明不支持有關申請，但有關申請獲准與否將由城規會決定。

63. 凌家輝先生表示，根據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黃竹坑區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用途，發展商如欲在該區興建酒店，須先獲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業權人如欲興建住宅，亦須獲城規會批准，否則，地政總署不會容許有關土地作住宅發展用途。

64. 馮煒光先生、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等三位委員就黃竹坑酒店區的發展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發展商可否在該區發展服務式住宅；
- (b) 有委員希望加快該區的發展；
- (c) 有委員希望署方在審議其他同類申請時，會考慮委員及居民不希望該區改劃成住宅區的立場；以及
- (d) 有委員指出，既然規劃署認為該區不宜改作住宅用途，在各項因素不變的情況下，任何有關申請均不應予以支持。

65. 林智文先生回應如下：

- (a) 現在已取消「附服務式住宅」的用途項目。發展服務式住宅，視乎建議的性質，可能被視為酒店或住宅發展，均須向城規會申請；
- (b) 署方在收到發展商提出的規劃申請後，須諮詢公眾及有關政府部門，並須探討發展商提出的理據是否充份，及發展會否產生土地用途不協調問題或其他不良的影響。署方會小心考慮每宗申請，並認真考慮區議會反對相關的住宅改劃申請立場；以及
- (c) 正如剛才解釋，署方難以在現階段就將來的所有類似申請表示反對與否。

66. 主席重申，南區區議會已於 1 月 17 日通過反對有關改劃申請。

#### **議程九：南區未批租政府土地的環境衛生問題**

**(本議題由林玉珍女士、林啟暉先生 MH、張錫容女士和張少強先生提出)(地區發展文件 33/2008 號)**

---

67. 主席歡迎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李國培先生參與討論議程九。

68. 林玉珍女士表示，本議程關注南區未批租政府土地的蚊患問題。她以電腦投影片講解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薄扶林道及鴨脷洲邨通往鴨脷洲大街鐵梯側的衛生問題。她指曾與數位委員於 7 月 15 日到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視察，結果發現該校大門鐵閘並沒有上鎖，十分危險，而兩旁的玻璃窗亦已嚴重毀爛，在雨天時，雨水容易滲入校內；此外，校內嚴重積水，十分髒亂，而且坑渠毀爛，蚊蟲滋生。她又擔心不法之徒會藏匿校內。至於薄扶林道及鴨脷洲邨通往鴨脷洲大街鐵梯側方面，她表示

常收到居民有關蚊患及垃圾堆積等問題的投訴。她詢問署方每隔多久在有關地方進行清理工作，並指出在 27 個剪草地點當中，委員較關注上述學校舊址的環境衛生問題。

69. 張少強先生表示，經常收到深灣軒居民的投訴，指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蚊患問題非常嚴重，令附近居民都不敢開窗，甚至難以入睡，而且該校又常有蛇蟲鼠蟻出沒，環境十分惡劣。此外，委員於 7 月 15 日視察該校時發現現場有不少食物、水及衫褲等物件，因此擔心非法入境者或癮君子在該處藏匿或吸毒，使之成為罪惡溫床。他詢問政府土地的管轄權誰屬，而該校對面的土地又是否由水務署以短期租約方式租用。他希望有關部門關注問題，並跟進情況。

70. 主席表示，經常收到漁安苑、深灣軒及鴨脷洲大街的居民投訴，指蚊蟲問題嚴重，但卻找不到源由。為此，他聯同幾位委員於 7 月 15 日到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視察，結果發現校內十分骯髒，坑渠毀爛，蚊蟲為患，而且正門又沒有上鎖，十分危險。主席指出，當局曾於以往區議會會議上表示，指有管理員負責有關地點的保養及維修，因此希望有關部門能就該校和政府土地的維修保養及監管事宜加以解釋。

71. 李國培先生表示，地政總署會定期安排承辦商清理已加設圍網的空置政府土地的垃圾，並為其中 27 幅（面積共 43 733 平方米）一年四次修剪生長過盛的樹木和雜草。署方已於本年 4、5 及 6 月為該 27 幅土地進行剪草工作。關於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署方已於 2005 年 6 月將之收回，並於 2008 年 3 月 5 日將之交予港鐵公司（下稱港鐵）進行南港島線的岩土勘探工程。不過，在岩土勘探工程中，工人無可避免會將泥土翻上地面，以及遺下衣履等物。署方在收到委員查詢後，已去信港鐵詢問有關情況。港鐵在 7 月 7 日回覆，指港鐵已於早前及同月 19 日先後兩次在該校進行垃圾清理和防蚊工作（並附上港鐵進行垃圾清理和防蚊工作的相片，以作參考）。至於該幅位於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對面近深灣軒的政府土地，署方已將政府土地撥給水務署作工地用途。因此，有關土地的日常清潔及保養工作是由水務署負責。

72. 柴文瀚先生、林玉珍女士、張少強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馬月霞女士 BBS, MH、麥志仁先生及副主席等七位委員就有關議題發表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指出，除雜草叢生外，未批租政府土地特別是舊村落或荒廢多時的地方，還有其他環境衛生問題，因此詢問相關日常的清理工作會否有其他部門負責；
- (b) 有委員表示，並不知道署方已將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交由港鐵進行岩土勘探工程及清理。由於該校舍歷史悠久，加上近期天雨關係，樓宇滲漏情況嚴重，容易滋生蚊蟲，所以希望署方能緊急修建該校；
- (c) 有委員指出，海面傳道會小學對面的土地蚊患嚴重，但水務署並沒有採取任何滅蚊行動，因此希望署方能加以跟進；
- (d) 有委員認為，上址雜草叢生、垃圾堆積、積水處處，容易滋生蚊蟲，如不加以清理，噴灑蚊油也難收宏效；
- (e) 有委員表示，由於政府已收回海面傳道會小學校址，而該校舍又破爛不堪，署方應將有關建築物拆卸，方便處理積水和蚊患問題，同時解決不法分子藏身校內的問題；
- (f) 有委員建議未批租的政府土地可由跨部門小組負責定期監管，並交由各部門自行管理，進行清理垃圾及剪草等工作；以及
- (g) 有委員詢問，港鐵在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進行的勘探工程為期多久，以及勘探工程完成後，該址會否交回政府作未批租的政府用地。

73. 主席表示，是次議程並不單單針對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還包括未批租政府土地的環境衛生問題。他指出，一般未批租土地（如鴨脷洲大街前城巴車廠外的土地）均以鐵絲網圍封，容易出現雜草叢生及蚊患的環境衛生問題，因此希望署方能說明恒常做法。他認為現時由承辦商負責有關土地的做法並不足夠，希望署方關注問題，並積極處理該校的環境衛生問題。

74. 李國培先生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將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交由港鐵進行岩土勘探工程，工程由2008年3月5日至9月30日進行。署方希望工程完成後收回該址；
- (b) 署方收回該址後，會積極考慮委員拆卸校舍的建議；
- (c) 關於一年四次進行剪草的恒常防蚊工作是否足夠的問題，政府設有一定機制；若誘蚊產卵器指數高於警戒線（如2007年7月的情況），食環署便會成立跨部門小組，召開跨部門會議，因應環境情況，加

密剪草次數（如每月一次），直至蚊患指數降至警戒線以下；

- (d) 對於已交由港鐵管理的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地盤工程，署方會定期進行監管，並與港鐵保持聯絡，以加強合作。若署方在地盤發現垃圾，亦會要求港鐵即時清理；以及
- (e) 署方曾視察利枝道往鴨脷洲邨的有蓋行人通道和鐵樓梯側之土地，結果發現部分土地屬房屋署管轄範圍。署方會通知房屋署進行清理工作。至於非房屋署管轄的範圍，則會盡快聯絡承辦商，着其跟進。

75. 陳富明先生表示，各部門須聯手合作。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只是例子之一；南區其他未批租的政府土地（如田灣邨附近的政府空置用地）亦出現蚊患問題，希望署方能加以跟進。他以石排灣百步梯側為例，指出若非各部門聯手，該處垃圾堆積的問題也難以解決。另一方面，關於一些沒有設置誘蚊產卵器的地區（如田灣區）及蚊患指數沒有超過警戒線的地區，他希望政府部門之間也能互相協調，跟進有關蚊患問題。

76. 主席表示，希望政府重視未批租政府土地的日常環境衛生問題，並表示，委員如發現該等土地有環境衛生問題，可盡快通知署方以便跟進。

77. 凌家輝先生回應時指出，南區區議會在較早前曾討論將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作擴充道路和休憩用途，當時區議會得悉古物古蹟辦事處須評估可否拆卸該校舍。古物古蹟辦事處現已完成評估，並認為校舍不須保留，因此，政府在之前並未考慮將校舍拆卸。

78. 主席總結時表示，期望署方於 9 月 30 日收回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並將校舍拆卸，以免雜草叢生和蚊蟲滋生。

（徐遠華先生於下午 7 時 43 分離開會場。）

#### **議程十：華富邨全面結構勘察報告及翻新工程計劃**

**（本議題由柴文瀚先生提出）（地區發展文件 34/2008 號）**

79. 主席歡迎房屋署物業管理（港島四）房屋事務經理盧紹康先生參與議程十的討論。

80. 柴文瀚先生表示，從華富邨全面結構勘察報告的最新結果中，得悉該邨將進行大型翻新工程，由於當中涉及整個南區的事務，因此提出此項議程。他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a) 華富道行人設施的設計已經過時，行人並不按照有關設施橫過馬路，因此希望房屋署檢討須否重新設計有關措施；
- (b) 華富邨巴士站的長度有欠理想，令巴士泊站不易，因此，房屋署在進行翻新工程時，應聘請交通顧問研究改善行人設施及巴士站的設計；以及
- (c) 華富邨商場租置率並不理想，房屋署除了透過網站等途徑刊登招租廣告外，會否採用其他方法加強宣傳。

81. 盧紹康先生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預計於 2010 年為華富道重鋪路面及維修支撐路底的結構；
- (b) 房屋署須與運輸署商討巴士站及行人設施的設計，同時考慮市民的實際使用情況，探討如何作出改善；以及
- (c) 華富一邨商鋪的租用率並沒有問題，華富二邨的商鋪則因位處斜坡及較為隱蔽而難以吸引街外居民。不過，房屋署會因應市場的變化及居民的訴求，靈活安排商鋪出租事宜；若廣告收效不大，房屋署可改變商鋪用途及加強宣傳，並派員與有興趣人士洽商，了解他們的需要。

82. 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就有關議題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房屋署已在 7 月 8 日向華富一及二邨的房屋諮詢委員會簡介有關勘察結果。該委員擔心署方選擇性檢查石屎，以及在維修工程完成後，仍不拆除鋼架，造成樓宇安全問題；
- (b) 有委員希望署方盡快落實並公布翻新工程計劃的時間表；
- (c) 有委員建議在華富邨商場附近加設有蓋通道，方便居民出入；
- (d) 有委員關注華富一邨平台附近的小販擺賣情況；以及
- (e)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加強結構勘察報告及翻新工程計劃的宣傳，並減

低工程對居民的滋擾。

83. 盧紹康先生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的全面結構勘察結果顯示，所有 18 幢樓宇的結構均屬安全；
- (b) 在翻新過程中，房屋署會向市民收集意見，並會就維修項目的進程與時間表，以及有關加設有蓋通道的方案諮詢居民及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
- (c) 商場正在轉營，舖位或會改作福利用途，以改善人流及營商環境，現階段未能透露詳情；以及
- (d) 房屋署每月有 21 至 25 日會派員到各小販擺賣黑點(包括華富一邨)採取檢控行動，但若要 24 小時派人手驅趕小販，實有一定困難。署方建議委員協助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由議員協助派發傳單，呼籲市民不要光顧無牌小販。

84. 主席表示，希望房屋署先諮詢居民及屋邨諮詢管理委員會，才落實華富邨翻新工程計劃的時間表，並關注翻新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 **議程十一：環保工作小組工作匯報** **(地區發展文件 35/2008 號)**

85. 主席簡介環保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並請委員支持工作小組的活動。

86. 委員備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 **議程十二：有關南區規劃及工程事宜進展報告** **(地區發展文件 36/2008 號)**

87. 主席歡迎教育局項目主任劉小平女士參與議程十二的討論。

附件一：規劃署於南區的規劃工作進展報告  
規劃申請：赤柱 (申請編號 A/H19/56)

88. 馬月霞女士 BBS, MH、張錫容女士及周尙文先生就上述規劃申請提出詢問，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有關規劃申請的最新進展；以及
- (b) 有委員詢問，署方在諮詢期間接獲的 1 348 份公眾意見書中，支持及反對者各佔多少。

89. 林智文先生表示，申請人表示希望先進行公眾諮詢，因此已向城規會撤回有關申請，署方會於下次會議將有關個案刪除；另外，由於有關申請已被撤回，署方並沒有進一步跟進諮詢期間接獲的公眾意見。

附件二：教育局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90.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三：食物環境衛生署於南區的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91.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四：南區道路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改善春磡角道及赤柱峽道路口」(工程編號 758TH/B)

92. 陳李佩英女士詢問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展。

93. 高偉權先生表示，路政署及水務署現正商討有關工程能否與同區的水務署工程一併施工，以減低工程對市民的影響。

附件五：南區其他工程進展報告

94.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附件六：曾討論事項的進展報告

95. 委員會備悉上述進展報告。

### **議程十三：其他事項**

96. 主席表示，會前並沒有收到其他事項的建議。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97. 委員備悉參考文件的內容。

### **議程十四：下次開會日期**

98. 主席表示，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8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0 月